



承包林地非烧即毁 湖南一对夫妻忙种树还要忙索赔



华夏新闻 - 华夏早报讯 (灯塔新闻记者 吴鸣) 承包的林地被邻村村委组织村民造林时烧毁, 法院判赔经济损失 30 多万元。在未赔付的情况下, 法院受理执行, 查封了村委会名下的林地。然而在查封期间, 该林地却被卖给他人建别墅。林权明明属于自己的林地被水厂施工时损毁, 青苗赔款却被发包方村委会无理“霸占”。湖南祁阳县的谢爱平、杨桂英夫妻在承包经营山林的路上可谓是一波三折并不顺利。

近日, 当地两个涉事的村委会均称, 关于谢爱平承包的林地上林木损毁款问题都已基本解决。县、镇政府则表示, 如对赔偿数额有异议, 可协商或走法律途径。

林木被烧毁 法院判赔 30 余万

据谢爱平介绍, 1995 年 3 月 2 日, 他与祁阳县大村甸镇立新村签订了《立新村经济场承包合同》, 承包期限是 30 年。承包后, 谢爱平在自己承包的经济场范围内种植了大量的果树及生态林。

一直以来, 谢爱平承包的经济场在当地发展都还顺利。事情在 2012 年 3 月 25 日发生了波折。据祁阳县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 当天上午祁阳县大村甸镇丞桥村村支两委组织村民去该村老桔园地造林, 村民在烧柴草时酿成火灾。当天下午 1 时许, 火势迅速蔓延到谢爱平承包的立新村经济场内, 直到下午 5 时许才被扑灭。后经祁阳县森林公安局调查认定本次火灾起火原因应为丞桥村造林

烧草引起。该局还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委托金洞管理区林业局对此次火灾给谢立平承包的经济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了鉴定, 结论为经济林和用材林两项损失合计为 308918 元。

据此, 祁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作出判决, 判处大村甸镇丞桥村在判决生效 30 日内赔偿谢爱平因本次火灾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08918 元。

判而未赔 法院查封 四块林地

谢爱平告诉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 判决生效后, 大村甸镇丞桥村委会并没有按照判决如期赔付他的经济损失。2016 年 2 月 3 日, 祁阳县法院受理了谢爱平的执行申请, “受理的时候法官讲该村账上有 20 多万元, 但是执行局在执行调查时, 该村账面上仅有 190 多元, 明显是将资金转移了。”

据谢爱平介绍, 执行局在追查这笔资金时, 丞桥村委会推说该笔款项是“移民款”, 是给老百姓的, 不能动。但该村老百姓却反映没有得到一分钱。谢爱平表示, 这笔款能不能冻结, 法院自有分寸, 如果村委会心里“没鬼”根本不用转移。

一直拖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 谢爱平称, 在他的强烈要求下, 祁阳县法院执行局才查封了丞桥村委会的四块林地及林木, 面积共有 68 亩多 (其中有退耕还林地)。2017 年 2 月 28 日, 祁阳县人民法院 (2016) 湘 1121 执 93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了位于了丞桥村内包括梨子园、桃子坪、泻岭等四块土地上的林木被依法查封, 查封期限为二年。

查封期间不得有转移、买卖和处分查封财产的行为。

林地查封期间 被卖出去建别墅

丞桥村委会的四块林地被查封后, 2017 年 4 月 13 日, 谢爱平听该村村民反映, 就在前一天, 被查封的四块林地上其中一块上有人在建别墅, 另一块林地上有人在用油锯砍树。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在谢爱平提供的现场照片看到, 在一块林地上有几栋房子已经建到一层, 有的建到了两层, 楼房的外面还搭了一些脚手架; 在另外一块地上, 被锯掉的林木被码成堆儿堆在路边或林地里, 还有装满林木的车辆在行驶中。

谢爱平向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介绍, 建别墅的那块地叫梨子园, 面积 20.9 亩, 位于湘江岸边, 属退耕还林地, 又是生态公益林, 也是被县法院执行局查封的地块之一。

得知有人在此地块上建别墅后, 谢爱平立即向祁阳县政法委、县法院、执行局、县林业局、县国土局等部门领导反映了情况。法院执行局当即找来该村负责人了解情况, 得知该林地已售出, 并办好了建房手续。但林业局登记在册是生态公益林没动, 也未出示任何改动手续证明。而在规划、国土部门报办的手续, 名义上是该村年长的特殊村民, 实际建房的是一些老板和公职人员, 并非本村人。

谢爱平称, 法院执行局受理时间在 2016 年 2 月 3 日, 如果清查村委会那两年的往来账目, 他们应该知道该林地买卖及资金往来情况。“而且法院的执行裁

定书上也规定了在查封期间, 被执行人是不得买卖和处分查封财产的, 为什么他们可以买卖林地建别墅, 还可以砍树去卖? 为什么发现这些情况后, 相关部门不制止不处理?”

多部门核查毁林属实 追责却无结果

谢爱平表示, 当时经村民举报到县各职能部门, 且各相关职能部门都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核定, 情况属实。由当时的县政法委刘建能书记作了处理, 督促县法院执行局将火灾赔偿款执行到位, 要求各职能部门追查各有关责任者。但后来追究之事没有了下文。

据谢爱平反映, 生态公益林变动, 审批权限在省一级政府, 无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合法手续, 毁生态公益林刑事立案标准是 5 亩以上, 其他林地 10 亩以上。为什么有关部门不对毁林者采取措施? 同时, 国土规划部门在办建房手续时, 没有调查一户一宅的基本情况, 图纸和面积是如何核定的? 是不是背离原则, 违章操作?

另外他还质疑: 冒用该村特殊村民的名义办理手续, 是村干部不知情还是村干部代办的? 在国家明文规定禁止的生态公益林上建房, 实属不正当的黑市交易。虽然能忽悠老百姓, 息事宁人, 但党纪国法能容吗? 而在这中间个别当权者是不是存在着违法乱纪、以权谋私的行为?

据谢爱平反映, 像这样典型的毁林案, 广大村民都清楚, 反映到各职能部门, 也都到现场进行核定情况属实, “但最后只有县法院

执行局将判定的赔偿款给我执行到位了, 而对于违法毁林的责任人却没有追究, 林业法规的威力没有得到应有的彰显和宣传, 对于今后的毁林案只能是推波助澜、助纣为虐。”

据了解, 仅今年以来, 祁阳又发生了多起恶性毁林案件, 像八宝镇大坪村的马家皂, 毁林 26 亩多; 大村甸镇的丞桥村在白泥塘地段被毁林 15 亩多等等。谢爱平说, 为什么祁阳现在毁林案频发, 毁林者肆无忌惮? 原因就是毁林的责任者没有得到应有的追究。

毁林赔偿款刚到手 林地再次被毁

承包的林木被烧毁 6 年后, 经过数次周折, 谢爱平终于在 2018 年左右将赔偿款拿到手。

未曾想与丞桥村委会的事刚消停, 与立新村纠纷又起。据谢爱平介绍, 由于大村甸水厂工程建在其承包的立新村经济场内, 涉及到青苗赔款等问题, 立新村村委会以其是土地所有人为由, 主张林木所有权是村里的, 结果导致工程所毁青苗赔款全部被打入立新村账户, 归立新村所有。

对此, 谢爱平和杨桂英多次向立新村村委会、大村甸镇政府和祁阳县表达青苗赔款应该属于他们的诉求。2019 年 11 月 30 日, 祁阳县组织联席调处会后, 祁阳县和大村甸镇有关领导却同意村里意见, 要废除谢爱平林权证的法律效力, 建议其与立新村协调或起诉。

“1995 年我承包立新村经济场 150 多亩荒山种果树, 至今已有二十多年, 合同中约定林权明确, 2011 年又核发了林权证, 林权证所记载范围内林木所有权是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谢爱平告诉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 直到 2019 年年底, 大村甸水厂已通水营运, 他的青苗赔款都还没到位, 反倒全部付给无权领取的立新村。为此, 他的爱人杨桂英曾于去年 12 月 18 日实名对镇县相关领导进行了投诉。

镇里做通村委工作 青苗赔款全归承包者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联系祁阳县林业局、国土局有关负责人了解林地买卖、建房报建审批等情况, 未得到回应。联系时任祁阳县政法委书记刘建能等相关负责人也未得到回应。

大村甸镇丞桥村支部书记周小冬称, 村里与谢爱平的事已经“扯清楚了”, 赔偿款也已于 2018 年的时候赔付给他。至于有人在村里林地上砍树建房的事, 他表示建房的是本村的人, 是原先出去后又迁回来的, 一共有四户人家, “建房手续都办好的”。

立新村主任蒋宜寿也回复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称, 当时村委会认为林地的所有权是属于村里全体村民的, 再加上村里以前也育种了一些果苗, 所以关于大村甸水厂工程损毁的青苗赔款, 应该由立新村和承包者

下转 07 版